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9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何蘆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3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893元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

01 費明細、戶籍謄本、信用卡帳單及清償明細（見本院卷第6
02 至第12頁、第19頁至第27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
03 （見本院卷15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
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5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
06 之主張為真正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
14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陳紹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涂震宇